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慶龍

方嘉琳

上列被告因家暴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74號、112年度偵字第454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方慶龍、方嘉琳與方德華分別為父子、父女，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方慶龍、方嘉琳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柏」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16日14時59分許，至方德華所經營址設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之「榮原有限公司」，徒手竊取上址倉庫內之原物料奶粉15包（價值約新臺幣6萬元）得逞，隨後搬運至方慶龍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上，旋即載至桃園市平鎮區不詳飲料店變賣，並花用殆盡，因認被告方慶龍、方嘉琳二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嫌等語。

0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2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03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04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
05 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前項親屬或其
06 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
07 訴乃論，刑法第324條亦定有明文。

08 三、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二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09 罪、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而被告二
10 人與告訴人係父子、父女，有告訴人方德華己身一親等資料
11 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45418號卷第151頁），堪認被
12 告二人與告訴人間為直系血親，依刑法第324條第2項規定，
13 均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於本案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
14 4年2月14日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
15 揆諸上開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16 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鄭鈺儒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